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14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经公司总经理陈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晓东，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贝莱得机电（厦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西晟象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晨环境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副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王晓东先生的个人履历和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